

# 商超劳动合同 个体工商户雇工劳动合同 同(大全8篇)

转让合同是一种合法约定，用于将某一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权利或财产转让给另一方。希望以下的合同协议范文对你在撰写合同时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 商超劳动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雇主（以下简称甲方）与受雇职工（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_\_\_\_\_》，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_\_\_\_\_天。

第二条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_\_\_\_\_工作。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_\_\_\_\_。

第四条甲方每月\_\_\_\_\_日以\_\_\_\_\_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乙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方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2. 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为200%支付工资；

3. 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_\_\_\_\_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第九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为\_\_\_\_\_元。

第十条甲方应给予乙方\_\_\_\_\_月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期内患病的医疗费用甲方负担\_\_\_\_\_%。

第十一条乙方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 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
3. 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超劳动合同篇二

用人单位及项目聘用负责人(简称甲方)

劳动者：\_\_\_\_姓名(简称乙方)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黄姚北门安置房二期项目施工现场做职务，在该项目在甲方指定负责人的具体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聘用时间为20\_\_\_\_年2月15日至20\_\_\_\_年2月15日为止，如因工作需要，中途甲方也可以将其另调它处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分配，在聘用施工期间年薪按元人民币(包括一切费用在内)，平时支出生活费20\_\_\_\_元/月，根据完成工作业绩，有奖、有罚(项目部有明细)剩余款项聘用到期一次付清。

三、甲方职责：\_\_\_\_甲方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思想教育和业务指导培训，在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使其业务技术不断提高，甲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支付生活费，乙方伙食和手机费由甲方提供。

四、乙方职责

6、资料员未按正常工作要求进行资料保管，造成资料丢失和损失的，按该份资料价值赔偿。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生效。

六、乙方郑重承诺：\_\_\_\_服从甲方安排，遵守项目部各项规章制度及薪酬，全心全意为项目部工作。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年月日

## 商超劳动合同篇三

雇主(以下简称甲方)与受雇职工(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_\_\_\_\_》,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_\_\_\_\_天。

第二条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_\_\_\_\_工作。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_\_\_\_\_。

第四条甲方每月\_\_\_\_\_日以\_\_\_\_\_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乙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方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2. 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为200%支付工资;

3. 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_\_\_\_\_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第九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为\_\_\_\_\_元。

第十条甲方应给予乙方\_\_\_\_\_月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期内患病的医疗费用甲方负担\_\_\_\_\_%。

第十一条乙方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 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
3. 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方破产倒闭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十五条解除乙方劳动合同以及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和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报酬的，甲方应依据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

的经济补偿办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_\_\_\_\_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 商超劳动合同篇四

雇主(以下简称甲方)与受雇职工(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_\_\_\_\_》，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_\_\_\_\_天。

第二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_\_\_\_\_工作。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_\_\_\_\_。

第四条 甲方每月\_\_\_\_\_日以\_\_\_\_\_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乙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方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2. 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为200%支付工资；
3. 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_\_\_\_\_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

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第九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为\_\_\_\_\_元。

第十条甲方应给予乙方\_\_\_\_\_月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期内患病的医疗费用甲方负担\_\_\_\_\_%。

第十一条乙方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 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
3. 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方破产倒闭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十五条解除乙方劳动合同以及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和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报酬的，甲方应依据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

的经济补偿办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_\_\_\_\_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

年 月 日 年月日

## 商超劳动合同篇五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二）试用期为\_\_\_\_\_（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_\_\_\_\_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_\_\_\_\_元）  
或  
按\_\_\_\_\_执行。

（三）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定\_\_\_\_\_。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

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一)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_\_\_\_\_次。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_\_\_\_□

2□

\_\_\_\_□

3□

\_\_\_\_□

4□

\_\_\_\_□

5□

\_\_\_\_□

6□

\_\_\_\_□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 商超劳动合同篇六

雇主(以下简称甲方)\_\_\_\_\_与受雇职工(以下简称乙方)\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雇工劳动管理暂行办法》，甲乙双方以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

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天。

第二条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工作。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

第四条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不\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至少休息一日，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乙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应依法支付加玫加点工资，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2、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3、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第九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

为\_\_\_\_\_元。

第十条甲方应给予乙方\_\_\_\_\_月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期内患病的医疗费用甲方负担\_\_\_\_\_%。

第十一条乙方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

第十二条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_\_\_\_\_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

3、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方破产倒闭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解除乙方劳动合同以及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和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报酬的，甲方应依据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

裁定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名：\_\_\_\_\_ (盖章) 乙  
方：\_\_\_\_\_ (签章)

## 商超劳动合同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雇工劳动管理暂行办法》，甲乙双方以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开始，至年 月日终止，其中试用期天。

第二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工作。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至少休息一日，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乙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应依法支付加致加点工资，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2、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3、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第九条 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为元。

第十条 甲方应给予乙方月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期内患病的医疗费用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乙方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2、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
- 3、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本合同：

-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方破产倒闭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十五条解除乙方劳动合同以及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和拒不支付乙方加班

加点工资报酬的，甲方应依据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二條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三條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條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 商超劳动合同篇八

雇主：\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雇职工：\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_\_\_\_\_》，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_\_\_\_\_天。

第二条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_\_\_\_\_工作。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_\_\_\_\_。

第四条甲方每月\_\_\_\_\_日以\_\_\_\_\_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每周不超过\_\_\_\_\_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乙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方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

2. 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为\_\_\_\_\_%支付工资；

3. 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_\_\_\_\_%的工资。

第七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_\_\_\_\_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方提

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

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第九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为\_\_\_\_\_元。

第十条甲方应给予乙方\_\_\_\_\_月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期内患病的医疗费用甲方负担\_\_\_\_\_%。

第十一条乙方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 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

3. 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五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七条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方破产倒闭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十五条解除乙方劳动合同以及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和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报酬的，甲方应依据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劳动部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乙方损失。

第二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_\_\_\_\_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